用户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	列表id	合同号	标题	内容	发送时间	状态
陈秋余	18718808994	440883198905231720	510756966	PPD11250010510756966	通知	尊敬的债务人【陈秋余】, 因您编号为【PPD11250010510756966】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未及时归还,【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】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,并享有相应债权。现【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】已将上述债权转让至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特此通知,请您知晓。	2024-04-02 05:20:54.0	发送成功